

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规〔2026〕3号

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福州新区（长乐区）商务局、各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

为规范我市商务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我局制定了《福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1年 7月 9日。原《福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

自由裁量权标准》于 2026年 7月 10日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